

第九十七條 地名里程標誌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。設於岔路口後或路段中。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邊線，通往地點地名至多為三處，「指 23.1」依近遠次序自上向下排列於牌面上，「指 23.2」則自下向上排列；其公里數以整數計。

圖例如下：

指 23



指 23.1



指 23.2

